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EH 34/2023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限制

目的

本文件載述解除《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I 章)規管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限制的建議。

背景

2. 一九八零年代，沙田區正值處於新市鎮發展，當時區內有大量中小型非氣體燃料使用者和附近居民共處，加上沙田區處於河谷地勢，較不利於空氣污染物擴散，容易導致區內出現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為改善有關情況，《燃料限制規例》設立沙田燃料限制區¹(見附件)，規定除建造工地或緊急情況時，任何人不得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內的火爐、引擎、烘爐或工業設備的有關裝置內，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

建議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限制

3. 現時，沙田區基本上已發展為住宅區域，部分舊有工業區已轉為一般商貿用途，區內已沒有大量工廠或主要空氣污染源。而且，沙田區在過去數十年的規劃和發展基本上已設定為使用電力和氣體燃料。空氣監測數據顯示，沙田區的二氧化硫水平由一九九一

¹ “沙田燃料限制區”的覆蓋範圍，已劃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當任衛生福利司簽署及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FR/50/4 的圖則上，涵蓋沙田區議會負責的所有地區。

年的 14 微克每立方米顯著下降至近年的五至七微克每立方米，與本港其他地區的平均水平相若，甚至更低。

4.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同時利用電腦模型模擬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後區內出現有使用非氣體燃料工業的情況，以評估有關放寬對區內空氣質素的影響。電腦模型模擬結果顯示，沙田區的空氣質素在解除限制後與本港其他類似地形的區域，如屯門和將軍澳相若。因此，我們預期解除限制將不會在區內構成額外的空氣污染問題。

5. 然而，若將來有大型使用非氣體燃料的工程項目在沙田燃料限制區營運，它們亦需要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等嚴格的監管要求，確保其營運不會構成空氣污染的情況。

6. 綜合以上評估，環境及生態局認為在現行法例中保留沙田燃料限制區已不合時宜，對部分行業或市民活動構成不必要的限制，例如在沙田區內不能進行一般燒烤活動，食肆亦不能使用酒精膏、備長炭或石蠟等非氣體燃料作食物加熱用途。故此，環境及生態局建議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限制。

建議實施時間

7. 環境及生態局建議修訂《燃料限制規例》，目標是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實施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限制的要求。

未來路向

8. 歡迎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環境及生態局將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